

东莞厚街“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涉事车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8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1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	11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11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2

2024年6月1日21时14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大迳社区路段厚大路厚街段61号101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栏板货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许冰为组长，厚街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人社和医保分局、卫健局、总工会、综合治理办、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发现并碰撞机动车道内行人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豫 D62380 号重型栏板货车^[1]，厂牌型号：江淮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马春芳，车辆登记住所：河南省叶县，注册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强制报废期：2032 年 2 月 9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平顶山市俊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核发机关：平顶山市卫东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经查，该车已安装行车记录仪及 GPS 定位，没有安装右侧盲区雷达^[2]；近三年有 3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车辆所有人、驾驶员：马春芳，男，汉族，1972 年 7 月 26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叶县，持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发证机关：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经查，马春芳近三年有 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业户单位：平顶山市俊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3]（以下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责任险保险单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号：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0000 元。

[2] 货车安装使用“右侧盲区”预警装置是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货车强制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的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推动在用重型货车安装右侧盲区消除预警装置等安全装置。

[3] 平顶山市俊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惠，女，汉族，195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南阳市。

主要负责人：王宁，男，汉族，1978 年 6 月 20 日出生。

安全管理人员：任秀芳，女，汉族，1977 年 3 月 2 日出生。

简称俊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5897347279，成立日期：2012年2月10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东任庄汽车城院内西侧从南往北第六间，法定代表人：李玉惠，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行人：王金钟，男，汉族，1974年4月24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

（二）涉事车辆情况

马春芳提供的《协议书》（甲方：平顶山市俊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乙方：马春芳），显示：甲方及时掌握乙方车辆经营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年审及营运证年审、二级维护等一切营运手续，费用^[4]由乙方承担。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俊鑫公司，有11台营运车辆，配有1名企业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11名驾驶员，建立了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但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日21时14分许，马春芳驾驶豫D62380号重

[4] 车辆一年的保险费、管理费、GPS费用等费用共10500元。

型栏板货车从东莞市厚街镇将军路聚盟公路港物流园卸货后，返回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村大坪街^[5]，途中沿东莞市厚街镇厚大路从厚街镇往大岭山镇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厚街镇厚大路厚街段 61 号 101 对出路段时，与王金钟发生碰撞（据监控视频显示王金钟于 21 时 13 分 52 秒起在机动车道内停留约 11 秒，疑似在操作手机），造成王金钟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3 时 37 分，王金钟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雨天，夜间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东莞市厚街镇厚大路厚街段 61 号 101 对出路段，道路为沥青路面，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限速 60 公里/小时，南往环湖路方向，北往大岭山镇方向，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时，涉事路段地面湿滑。事发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 **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人行道通行条件较差，主要是临街商铺与道路之间存在较陡的斜坡，人行道狭窄，且没有相应的人行道护栏。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已于 2024 年 10 月初，落实对事发路段人行道整平、扩宽并增设人行道护栏。

4. **涉事车辆装载货物情况。**无载货。

5. **涉事车辆行驶速度情况。**马春芳在事发时驾驶豫 D6238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行驶速度，经鉴定约为 51 公里/小时，不存在

[5] 根据马春芳谈话笔录显示，其日常运输任务是通过认识的人打电话或微信接单，费用是通过微信支付结算。事发前是从大岭山镇百花洞森中冈拉货（钢材）到厚街镇聚盟公路港物流园，卸货后返回大岭山住处休息。

超速的行为。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王金钟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6]，认定：当事人马春芳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王金钟负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1 日 21 时 14 分，120 指挥中心接报在厚街大迳厚大路大迳红绿灯往大岭山方向发生车祸，立即指令东莞市厚街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21 时 15 分，东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马上通知队员曾卫星、高海前往处置，并向大队值班领导汇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6 月 1 日 21 时 34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21 时 37 分，救护车将伤者王金钟送往东莞市厚街医院救治。21 时 43 分，王金钟被送到东莞市厚街医院，厚街交警大队队员曾卫星、

[6] 当事人马春芳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王金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综合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马春芳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王金钟负事故同等责任。

高海到达现场处置。21 时 58 分，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志刚到达事故现场，指导现场勘查工作。22 时 20 分，现场勘查结束，相关人员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23 时 37 分，王金钟经厚街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4 年 6 月 2 日 15 时 3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林楚及应急、城管、交通、工程建设、大迳社区等相关单位人员到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2024 年 7 月 5 日王金钟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王金钟在机动车道内停留；马春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能发现行人在机动车道内停留的危险情况。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 年 6 月 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金钟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金钟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及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2. 2024 年 6 月 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豫 D62380 号江淮牌重型栏板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事故时豫 D62380 号江淮牌重型栏板货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51km/h。

3. 2024 年 6 月 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豫 D62380 号江淮牌重型栏板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豫 D62380 号江淮牌重型栏板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 2024 年 6 月 2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马春芳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5. 2024 年 6 月 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马春芳进行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检测板现场检测，得到如下意见：马春芳的尿液未检出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三类毒品。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

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该单位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现场执法总量108050宗，查扣违法车辆3100辆，查处货车超载230宗，查处疲劳驾驶103宗。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日至8月30日，该单位共入企服务指导企业172家次；积极推进辖区普货车辆动态监控2G升4G工作；组织辖区所属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道路运输领域“六查一打”专项行动等活动，活动期间共制作宣传展板8块，宣传横幅150余条，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50条次，利用微信、短信发送信息400条次，辐射人员8000余人；7+24小时常态化三级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值班值守和违规车辆处理工作，共处理普货企业违规信息472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金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王金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马春芳**，存在其他妨碍安全驾驶、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8]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9]、《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10]，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马春芳前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俊鑫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王宁**，俊鑫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0]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13]的规定，建议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 任秀芳，俊鑫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4]的规定，建议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平顶山市卫东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涉事行人在车行道内停留驻足。车辆管理单位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名下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行人出行交通安全教育，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厚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行人横穿马路、未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闯红灯、翻越护栏、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追逐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如隔离栏、绿化带等，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

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车辆，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群的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以及利用短信和微信平台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等宣传。